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方巩固衔接组发〔2023〕42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61号），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省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县的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57.534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1. 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30万元。
2. 乡村振兴局圪洞镇安居苑移民小区排水渠续建项目



11. 3886 万元。

3. 乡村振兴局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200 万元。

4. 乡村振兴局积翠镇大西沟村污水改造二期工程 80 万元。

5. 农业农村局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项目 485 万元。

6. 水利局冯家庄沟阳湾村等 9 处水毁修复工程 100 万元。

7. 水利局沟不沟、杨家塔、张家耳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和 17 处淤地坝水毁修复工程 100 万元。

8. 交通局圪洞至张家塔旅游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270.5774 万元。

9. 人社局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项目 565.068 万元。

10.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田园综合体升级改造项目 100 万元

11. 圪洞镇盛祥安居硬化路面及修补工程 29 万元。

12. 圪洞镇东沟村排水渠改造工程 172.74 万元。

13. 圪洞镇东沟村穿越 G209 线 k870+720 处涵洞工程 27.26 万元。

14. 圪洞镇二期盛祥安居小区项目 500 万元。

15. 峪口镇峪口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200 万元

16. 峪口镇二期移民安置点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400 万元。

17. 峪口镇圪针湾村食用油加工产业车间硬化项目 50 万元。

18. 大武镇郭家沟河坝项目 186.5 万元。

19. 大武镇新洞上移民安置点项目 15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的流程，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29日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